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表决议案; 2.本次会议不存在需要提交以往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9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9:15至9:25;9:30至1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国生 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迪二〇二二年度金融租赁授信额度议案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迪二〇二二年度金融租赁授信额度议案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迪二〇二二年度金融租赁授信额度议案

八、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书;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调整不低于12,637.38万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操作、办理审批、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过户手续、调整融资安排等事宜。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载于2022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二年度担保收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1.96%的股权。 国贸控股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国贸控股签订的《担保收费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背景 国贸控股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信用,经与多家银行协商,为公司提供授信额度。 根据《担保收费协议》,国贸控股将向公司提供担保,并收取一定的担保费用。 该担保收费协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 担保费用的收取标准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担保费用的收取标准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与国贸控股签订了《担保收费协议》,并开始履行担保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担保费用,确保担保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书;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其信用,经与多家银行协商,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 根据《担保收费协议》,公司将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收取一定的担保费用。

二、担保事项的定价 担保费用的收取标准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担保费用的收取标准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三、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担保事项的实施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与相关银行签订了《担保收费协议》,并开始履行担保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担保费用,确保担保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书;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其信用,经与多家银行协商,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 根据《担保收费协议》,公司将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收取一定的担保费用。

二、担保事项的定价 担保费用的收取标准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担保费用的收取标准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三、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担保事项的实施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与相关银行签订了《担保收费协议》,并开始履行担保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担保费用,确保担保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书;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83,806.20万元+美元1,3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67%。 上述担保均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起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八、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核查意见。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告 关于公司挂牌转让部分房屋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西华街99号玉莲花园26幢106室的房屋资产(以下简称“苏州工业园区房屋资产”)。 首次挂牌价不低于12,637.38万元,目前交易对方尚待公开竞价后确定。

由于本次交易为挂牌转让,因此最终成交价格不确定,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挂牌转让的价格可能高于或低于首次挂牌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挂牌转让的标的为公司所拥有的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西华街99号玉莲花园26幢106室的房屋资产。 上述房屋资产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苏(2021)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11666号。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挂牌转让的标的为公司所拥有的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西华街99号玉莲花园26幢106室的房屋资产。 上述房屋资产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苏(2021)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11666号。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为12,637.38万元,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符合实际情况。

五、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交易标的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六、交易标的的用途 本次交易标的的用途为商业办公用途。 交易标的的用途为商业办公用途。

七、交易标的的处置 本次交易标的的处置方式为公开挂牌转让。 交易标的的处置方式为公开挂牌转让。

八、交易标的的披露 本次交易标的的披露方式为公告。 交易标的的披露方式为公告。

九、交易标的的生效 本次交易标的的生效条件为公开挂牌转让。 交易标的的生效条件为公开挂牌转让。

十、交易标的的备注 本次交易标的的备注信息为评估值。 交易标的的备注信息为评估值。

十一、交易标的的附件 本次交易标的的附件为评估报告。 交易标的的附件为评估报告。

十二、交易标的的备注 本次交易标的的备注信息为评估值。 交易标的的备注信息为评估值。

十三、交易标的的备注 本次交易标的的备注信息为评估值。 交易标的的备注信息为评估值。

十四、交易标的的备注 本次交易标的的备注信息为评估值。 交易标的的备注信息为评估值。

十五、交易标的的备注 本次交易标的的备注信息为评估值。 交易标的的备注信息为评估值。

十六、交易标的的备注 本次交易标的的备注信息为评估值。 交易标的的备注信息为评估值。

十七、交易标的的备注 本次交易标的的备注信息为评估值。 交易标的的备注信息为评估值。

十八、交易标的的备注 本次交易标的的备注信息为评估值。 交易标的的备注信息为评估值。

十九、交易标的的备注 本次交易标的的备注信息为评估值。 交易标的的备注信息为评估值。

二十、交易标的的备注 本次交易标的的备注信息为评估值。 交易标的的备注信息为评估值。

二十一、交易标的的备注 本次交易标的的备注信息为评估值。 交易标的的备注信息为评估值。

二十二、交易标的的备注 本次交易标的的备注信息为评估值。 交易标的的备注信息为评估值。

剔除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区位状况调整系数×实物状况调整系数×权益状况调整系数。 剔除情况修正系数如下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可比实例A, 可比实例B, 可比实例C. Rows include 可比实例修正系数, 市场状况修正系数, 区位状况修正系数, 实物状况修正系数, 权益状况修正系数, 修正后比较价值, 比较价值/修正后比较价值, 权重, 修正后比较价值/修正后比较价值.

⑤市场状况调整系数: 市场状况调整系数为1.00, 市场状况调整系数为1.00, 市场状况调整系数为1.00。 ⑥实物状况调整系数: 实物状况调整系数为1.00, 实物状况调整系数为1.00, 实物状况调整系数为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0日,苏州工业园区房屋资产账面价值为4,171.43万元,评估价为12,637.38万元,评估增值8,465.95万元,增值率为202.95%。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公司以2017年3月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中约定的房价款及相关交易税费作为入账依据,近年来苏州房地产市场活跃,房地产价格涨幅很大,主要原因导致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增值。

四、交易标的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苏州工业园区房屋资产,确定本次转让首次挂牌价不低于12,637.38万元。 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最终转让协议样本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通过为准。 目前受让方尚未确定,尚未签署协议,故转让价格、交付时间等均以协议具体内容为准。 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用于投资核心业务领域或补充流动资金。 四、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挂牌转让苏州工业园区房屋资产,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在回收资金的同时集中资源保障主营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用于投资核心业务领域或补充流动资金。 四、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挂牌转让苏州工业园区房屋资产,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在回收资金的同时集中资源保障主营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五、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书;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9日,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迪二〇二二年度金融租赁授信额度议案》;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迪二〇二二年度金融租赁授信额度议案》;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迪二〇二二年度金融租赁授信额度议案》。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9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9:15至9:25;9:30至1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五、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迪二〇二二年度金融租赁授信额度议案》;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迪二〇二二年度金融租赁授信额度议案》;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迪二〇二二年度金融租赁授信额度议案》。

八、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书;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9日,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迪二〇二二年度金融租赁授信额度议案》;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迪二〇二二年度金融租赁授信额度议案》;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迪二〇二二年度金融租赁授信额度议案》。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9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9:15至9:25;9:30至1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五、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迪二〇二二年度金融租赁授信额度议案》;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迪二〇二二年度金融租赁授信额度议案》;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迪二〇二二年度金融租赁授信额度议案》。

八、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书;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